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Teams 視訊會議

出席董事：許積臯先生 李燕松先生 鄭輔國先生 曾國正先生(李燕松代) 顧之灝先生
梭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景本先生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豐州先生

稽核：胡家華小姐

列席：柯秀燕顧問 許志鴻副總經理

主席：許積臯



記錄：陳蘭芳



一、 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符合規定，宣布開會。

二、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前次董事會決議主要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前次 112 年 11 月 8 日第 19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各議案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1. 本公司 112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申報。
2.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業已辦理完成。
3.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業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申報。
4. 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短期借款合約到期展延案，業已辦理完成。
5. 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案，業已辦理完成。
6. 本公司向台新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案，業已辦理完成。
7. 本公司向永豐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案，業已辦理完成。
8. 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 與台新銀行簽訂短期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業已辦理完成。
9. 本公司設置首任資安專責主管業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申報。
10.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 擬向關係人合資公司 Apex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購入原 80% 持股轉投資子公司 Jetwall Co., Ltd. 剩餘之 20% 股權，業已辦理完成。
11.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 擬向關係人合資公司 Langham Square Limited 購入原 55% 持股轉投資子公司 Sky Sea Maritime Limited 剩餘之 45% 股權，業已辦理完成。

12.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擬向關係人合資公司 Elim Spring Limited 購入原 55%持股轉投資子公司 Glory Selah Limited 剩餘之 45%股權，業已辦理完成。
13.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擬向關係人合資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購入原 55%持股轉投資子公司 Victory Navigation Inc.剩餘之 45%股權，業已辦理完成。

第二案

案由：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 112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之功能，依公司訂定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每年由議事單位針對各項評估指標記錄執行之情形，依評估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送交董事會報告，並將於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申報，請參閱附件一(第 1~3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報告。

說明：經本公司環境小組進行公司船隊及辦公室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特此向董事會報告 112 年第四季溫室氣體排放量情形如下：

盤查項目	本季期間: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	前一季期間: 112 年 7 月至 9 月
範疇一 直接排放 (船隊) (單位：公克)	75,117,510,000	75,650,228,839
總航程 x 總噸位 (單位：公噸 x 海哩)	28,253,970,503	30,611,934,103
排放強度 (單位：gCO ² e)	2.659	2.471
範疇二 間接排放 (辦公室) (單位：公噸)	5.7	5.7
公司營收 (單位：百萬)	16	15
排放強度 (單位：tCO ² e)	0.35	0.38

第四案

案由：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稽核部門已完成下列事項：

- 1.申報 113 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人員名冊。
- 2.申報 112 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稽核人員進修時數。
- 3.完成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第五案

案由：誠信經營工作執行報告。

說明：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管理辦法，本公司 112 年度無發生不正當行為之情事。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

說明：本公司擬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於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福華大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以實體方式召開。另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3 年 3 月 29 日起至 4 月 6 日止。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委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新台幣 444,297,038 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0.76 元，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如附件三(第 7~133 頁)。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待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二(第 4~6 頁)。

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審委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新台幣 444,297,038 元，減列保留盈餘調整數 6,705,356 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759,168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34,884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數為 6,546,692,678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擬定 11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34 頁)。

2.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待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二(第 4~6 頁)。

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授權董事會決議，擬配發 292,676,649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計入其他收入。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4.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決議，將現金股利改為每股配發新台幣 0.75 元。

第五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配發案。(薪委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配發案，經薪酬委員會決議提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股東會報告，詳如附件五(第 135~138 頁)。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委會提)

說明：1.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經覆核：

- (1)112 年度各部門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
- (2)112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劃執行
- (3)112 年度採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評估作業，整體評估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為"有效"。

稽核部據此判斷結果，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擬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六(第 139 頁)。

3.本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待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申報上傳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登載於 112 年度股東會年報中，請參閱附件二(第 4~6 頁)。

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營運週轉金貸款合約到期續約案。

說明：本公司短期營運週轉金前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同意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擔保並出具保證本票，合約即將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到期，擬申請續約，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向玉山商業銀行授信契約到期續約案。

說明：本公司短期營運週轉金前由玉山商業銀行同意授信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整，由 100%全資子公司 Heywood Limited 擔任連帶保證人以及提供美金存單設定質押，合約即將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到期，擬申請續約，僅需提供美金存單設定質押不需連帶保證人，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短期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

說明：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為短期營運週轉金需要，擬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美金七百萬元之短期授信額度，為期一年，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此背書保證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擬授權董事長許積臯先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及簽署必要之文件。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